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9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李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

1、公司对朱晔债权的相关情况

公司借款协议原约定朱晔先生应付的利息(利率0.3%)不足以弥补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成本支出,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审议确定朱晔先生应按公司实际承担的借款利息、借款相关成本费等金额共计1,542.88万元来承担还款义务。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应向朱晔先生收取的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利率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实际为公司拟获取的收益,不是公司发生的实际资金成本支出,朱晔先生不应予以承担。

2、公司对朱晔债务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0日止,公司应向朱晔先生支付款项共计1,626.03万元。

3、债权债务抵销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朱晔先生的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尚欠付朱晔先生83.15万元,本次债权债务的抵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尹春芬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林树勇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人虽然同意公司尽快整改第一大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但不同意朱晔先生不予承担其向公司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

审议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表达如下意见:在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朱晔先生只承担公司对外借款资金成本,对于其向公司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系公司拟获得的收益,同意朱晔先生不予承担。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9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资金占用问题,就公司对朱晔先生的债权和债务的认定,并以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整改前述资金占用问题,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9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09号),大连证监局在专项核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掌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对外借入2.1亿元,随即通过国民信托委托借款给单一借款人2.08亿元,利率0.3%,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后随即汇入公司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账户,其中2亿元随即又通过银证转账汇入券商账户,用于偿还朱晔股票质押融资。2018年9月,委托借款本金偿还公司,期间对外借款利息由公司承担。”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警示函及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议案》,针对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措施为:“公司上述对外2.1亿元借款利息应由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承担;公司上述为单一借款人提供的2.08亿元委托借款,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差额利率对应的差额利息,应由朱晔承担”。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资金占用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朱晔先生的债权和债务的认定,并同意以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整改前述资金占用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朱晔债权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经进一步测算,借款期间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资金成本金额为1,542.88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借款协议原约定朱晔先生应付的利息(利率0.3%)不足以弥补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成本支出,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审议确定朱晔先生应按公司实际承担的借款利息、借款相关成本费用等金额共计1,542.88万元来承担还款义务。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应向朱晔先生收取的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利率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实际为公司拟获取的收益,不是公司发生的实际资金成本支出,朱晔先生不应予以承担。

2、公司对朱晔债务的相关情况

(1)因朱晔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追索权

公司于2018年5月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了《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晔先生为担保协议履行向平安大华支付1200万元保证金。该笔保证金朱晔先生已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4日支付至平安大华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年6月13日,平安大华将该笔款项作为回购款进行了划转。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朱晔因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向公司1200万债权追索权的核查说明》,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所属情况属实,朱晔作为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保证人向平安大华支付的1200万元事项是真实的、金额是准确的,保证金已被平安大华划扣用于抵偿应付转让款。根据《担保法》第31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截至2019年8月30日止,公司尚未向朱晔履行1200万元还款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向朱晔先生支付1200万元款项,同时,公司需要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支付利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13日至2019年8月30日。经公司计算,此款项利息为人民币64.38万元,本息合计1,264.38万元。

(2)2018年3月6日,公司向朱晔先生借款8,700万元,利率为6.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仍剩余261.65万元本息尚未归还。

(3)2019年8月16日朱晔先生向公司支付100万元(朱晔先生预先支付公司用于偿付欠付公司的款项)。

综上,截至2019年8月30日止,公司欠付朱晔先生款项共计1,626.03万元。

3、债权债务抵销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朱晔先生的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尚欠付朱晔先生83.15万元。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1、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以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整改公司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拟与朱晔先生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公司与朱晔先生互负的债务进行抵销,抵销额度内双方所涉相关债务均全部消灭。抵销后公司还需向朱晔先生支付人民币831,514.64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朱晔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的金额均为账面值,借款利率为协议约定或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

(4)《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晔

1.1 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通过上海掌正借入款项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本,共计人民币15,428,785.34元(包括对外借款利息10,171,749.24元、对外借款服务费5,257,036.12元在内)。

1.2 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向平安大华支付的人民币1200万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已经被平安大华划扣用于抵偿甲方应付转让款)。

1.3 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因该1200万元保证金自被平安大华划扣之日起资金成本人民币643,800.00元。

1.4 双方确认,乙方已于2019年8月16日向甲方归还欠款人民币1,000,000.00元。

1.5 双方确认,截止至2019年8月30日,甲方应向乙方归还《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616,499.98元。

1.6 鉴于上述事实,经核算,甲方向乙方所负总债务为人民币16,260,299.98元,乙方向甲方所负总债务为人民币15,428,785.34元。双方同意将上述互负债务进行抵销,抵销额度内双方所涉相关债务均全部消灭。抵销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31,514.64元。

(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的抵销是为了积极整改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资金占用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了本次债权债务的抵销,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朱晔先生不存在其他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是为了积极整改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资金占用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事项。

在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朱晔先生只承担公司对外借款资金成本,对于其向公司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系公司拟获得的收益,同意朱晔先生不予承担。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7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号)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72,3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7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92,577,597.28元,扣除发行费用8,559,610.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4,017,987.1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新的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2)。

公司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1286729016814205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释:乙方是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是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2-8672-9016-8142-05。该专户仅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冰、张文亮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各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9,922.3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7,777,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6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即刻组织相关部门按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其中涉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情况,为确保问询函的回复质量,公司需对涉及海外子公司的回复内容作进一步核查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9月4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回复进程,预计于2019年9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4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9)

二、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自2019年9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申请破产。房山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2019)京011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宇驰瑞德破产申请。2019年7月11日,房山法院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执行庭”)出具了(2019)京0111破3-1号《通知书》,通知北京二中院执行庭裁定中止对宇驰瑞德所持公司股票的民事执行程序。

一、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书面通知获悉,2019年8月16日,房山法院出具了(2019)京0111破3-1号《决定书》,确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宇驰瑞德的破产管理人。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059,269,925股,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158,550,396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宇驰瑞德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下达(2019)鄂90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68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宇驰瑞德破产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是否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宇驰瑞德破产进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9号)。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1、担保事项概述

2017年3月14日,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与出借人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化7%,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违规向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

2、上海汐麟本次诉讼情况

2019年4月4日,上海汐麟向北京三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23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号)。北京三中院受理案件后,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6月6日,北京三中院出具了(2019)京03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通知,该案于2019年8月22日开庭,公司于开庭前将答辩状等相关资料提交至法院,上海汐麟于2019年8月22日当天申请撤诉。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9)京03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北京三中院认为,原告上海汐麟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北京三中院裁定准许上海汐麟撤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三中院对本案作出的准许撤诉裁定,本案诉讼程序已终结。公司对上海汐麟的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该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除息后),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12月5日)起12个月之内。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08,85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918,88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喜鹊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9月5日起新增喜鹊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户	认购	申购	赎回
1	005150/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2	004967/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3	006061/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	开通	——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上述认、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9年9月5日起,对通过喜鹊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喜鹊财富认、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石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石干
任职日期	2019-09-04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石干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7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石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143 /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3-28 / – 206015 /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4-12 / – 160622 /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04-12 / – 000297 /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7-13 / – 206003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0-10 / – 001067 /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24 / – 000338 /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7-24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9-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周恩源仍担任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